

國朝柔遠記



國朝志



國朝柔遠記卷七

臣 彭玉麟恭定

臣 王之春敬編

己嘉慶十四年

春二月增築澳門礮臺

時永保道卒韓對抵任查閱澳門奏稱澳門西洋人舊設礮臺六坐自伽思蘭至西望洋礮臺迤南沿海一帶石坎形勢低矮上年英吉利夷兵由此登岸今擬加築女牆一道增高四五尺共長二百餘丈該處夷民等亦歡欣願辦奉 旨俞允於是前山寨設遊擊守備水師千總各一把總外委額外外委各二募馬步兵四百分

左右哨爲前山營一把總率兵六十防關閘汎其閘外之望廈村並派弁兵協防又於虎門亭之新埔山添建礮臺蕉門海口排椿沈石以杜繞虎門進獅子洋之路層疊鈐束以資控制

夏四月吳熊光謫戍伊犁

時奉 上諭各省封疆大吏守土是其專責遇有關涉外夷之事尤當立時親往勘辦務臻妥協方爲無忝厥職前此吳熊光在兩廣總督任內英吉利商船帶兵入澳佔據東望洋娘媽閣伽思蘭三處礮臺雖向係西洋商人防守所設但究在中國地面卽與闌入內境無異吳熊光身任封圻卽應立時驅逐況此次該夷兵遇

官兵開礮並不敢稍有抗拒及奉有嚴飭諭旨亦卽畏懼開帆遠去是該夷兵尚知震懾天威無他伎倆設吳熊光於該夷兵登岸之初卽親往彈壓曉以大義一面調集官兵防守該夷兵自必知所畏憚卽時退出庶足宣示國威吳熊光於此等要事遲至月餘始行具奏既未親往查辦該夷兵目求見又止派員往諭並不面詢斥逐雖開艙在夷兵旣退之後而許其開艙究在夷兵未退之先是奏報旣屬遲緩辦理又形畏蕙且屢次夷人具稟及吳熊光批示並轟斃夷兵等事俱未入奏亦屬含糊吳熊光由軍機章京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不次超擢用至軍機大臣經朕簡用歷任三省總督

國朝文選卷十  
非新進不曉事者可比乃種種錯謬實屬孤負委任吳  
熊光前已革職著拏問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定  
擬具奏熊光尋遣戍伊犁

夏五月定廣東互市章程

時百齡代永保任兩廣總督抵任二日馳赴澳門詢訪  
盡得英人覬覦實情遂奏請俟本年英吉利國貨船到  
時預遣員弁偵探得旨所見甚是該國夷人素性彊  
橫譎詐雖見據夷商喇拂所稟夷兵不敢再來之語亦  
未可深信上年該夷人來澳時吳熊光等不立行查辦  
既失之於寬此時自應濟之以猛俟該國貨船到時先  
期畱心偵探如再敢多帶夷兵欲圖進口卽行調集官



相機堵剿倘止係貿易船隻並遞謝罪哀懇稟件亦  
應飭令停泊港外該督一面奏聞候朕降旨遵行百齡  
又奏酌籌民夷交易章程經軍機大臣議覆奉 諭所

議甚是嗣後各國護貨兵船俱不許駛入內港夷商銷  
貨令卽依限回國並令洋商早清夷欠其澳內西洋人  
不准再行添屋民人眷口亦不准再有增添引水船戶  
給照銷照俱責成澳門同知辦理夷商買辦選擇殷實  
之人始准承充至向來夷貨到粵皆由該國自行投行  
公平交易以順夷情而服夷心今該督等請由監督不  
論殷商乏商按股掣籤竟以外夷貨財爲調酬乏商之  
計事不可行著仍查明舊例妥協辦理

六月造米艇

先是吳熊光督粵請造登花戰船緝捕洋盜至是百齡奏查登花船難於購料成造仍請添造米艇以期迅速竣工俾資緝捕奉 旨粵省勦捕匪船米艇具有成效前此吳熊光忽以米艇不能遠出外洋請改造登花艦二十號往來外洋緝捕將米艇全行收入內洋防守見經百齡等查明此項船隻所需桅舵大料因須在外洋購覓是以二年以來未能購得且此時卽購料成造一經風浪掣損將來亦無料換修仍屬不能應用況粵洋縣互四千餘里止仗此二十船之力在外洋策應捕盜甯不顧此遺彼皆吳熊光全無主見不過逞其臆度之



詞妄思更改而於空言陳奏之外仍無實際斷不可行  
百齡等現已估計船身價值計其一船所需足造米艇  
兩隻請將原估登花船二十隻工料銀十五萬四千餘  
兩改作大中小米艇四十號以期節浮糜而便駕駛所  
議甚是著卽照所奏辦理又諭云遂溪縣東海地方先  
經吳熊光議請設立參將專營在督撫各標抽丁防守  
嗣吳熊光又以東海不產輒木奏請停止建營改募水  
師添船緝捕今據百齡等查明該處沙土鬆浮建築城  
堡礮臺難資經久又與廣州灣遙相對以一隅駐守之  
兵當四面可通之路亦復難資控制是此事亦不可行  
吳熊光始則並未詳細確查繼知事有所難又復回護

前議不肯據實奏明更改一味遷延且如何改募水師  
添船若干並如何派人管帶之處亦全未議及殊屬因  
循闕茸毫無振作茲百齡等請將新造米艇二十隻專  
在東海巡防以二十隻在西路洋面策應其配駕巡兵  
卽於通省水師按數勻派旣可無庸建立營汛亦無庸  
改募水師其吳熊光原議裁撤督標後營及提督兵丁  
之處本與營制不符且陸路口岸防守緊要斷不可輕  
議裁革百齡等所見皆是此時應行分別歸伍撤募之  
處亦均照所奏辦理至目下粵洋緝捕緊要而水路營  
伍皆屬廢弛該督等務當振刷精神實力整頓以期設  
一兵得一兵之力添一船得一船之用方爲不負委任

庚午嘉慶十五年

英商請減行用銀不許

行用者每價銀一兩奏抽三分以給洋行商人之辛工也繼而軍需出其中貢項出其中各商攤還洋貨亦出其中遂分內用外用名目此外尚有官吏之需求與間遊之款接亦皆出於入口出口長落之貨價以故洋利漸薄是年大班喇佛等訴於廣東巡撫韓對略曰始時洋商行用減少與夷無大損益今行用日夥致壞遠人貿遷如棉花一項每石價銀八兩行用二錢四分連稅銀約四錢耳茲棉花進口三倍於前行用亦多至三倍每石約銀二兩卽二十倍矣他貨稱是各洋行費用皆

由祖家貿易攤還其何以堪伏懇照舊酌量裁減遠人幸甚韓崧與總督監督及屬僚核議僉謂洋人無利可獲或可杜其偕來遂不許

辛未  
嘉慶十六年

秋七月申嚴洋人傳教禁

時奉

上諭西洋人居住京師原因其諳習算法可

以推步天文備欽天監職官之選昨據管理西洋堂務大臣查明在京者共十一人除福文高李拱辰高守謙三人見任欽天監監正監副南彌德在內閣充當繙譯差使又畢學源一人通曉算法畱備敘補賀清泰吉德明二人均年老多病不能歸國此外學藝未精之高臨

淵等四人俱已飭令回國見在西洋人之畱京者止有  
七人此七人中其有官職差使者出入往來俱有在官  
人役隨地稽查不能與旗民人等私相交接其老病者  
不過聽其終老不准擅出西洋堂外人亦不准擅入管  
理大臣及官員弁兵巡邏嚴密諒不敢有聽其傳教惑  
眾之事至外省地方本無需用西洋人之處卽不應有  
西洋人在境潛住從前外省拏獲習教人犯每稱傳播  
始於京師今京師業已按名稽覈徹底清釐若外省再  
有傳習此教者必係另有西洋人在彼煽惑地方匪徒  
私自容畱不可不加之厲禁除廣東省向有西洋人來  
往貿易其居住之處應畱心管束勿任私行傳教有不



遵禁令者卽按例懲治外其餘各直省著該督撫等飭屬通行詳查如見有西洋人在境及續有西洋人潛來者均令地方官查拏具報一面奏聞一面遞交廣東遣令回國如地方官辦理不力致令傳教惑眾照新定條例嚴參重處若內地民人私習其教復影射傳惑者著地方官一律查拏按律治罪將此通諭知之

甲戌嘉慶十九年

春正月禁洋商運銀出洋

蘇楞額奏稱近年來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爲名每年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復將低潮洋銀運進任意欺蒙商賈以致內地銀兩

漸形短絀請

旨飭禁奉

上諭夷商交易原令彼

此以貨物相準俾中外通易有無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偷運出洋百數十萬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係著蔣攸銑祥紹查明每歲夷商等偷運足色銀兩出洋實有若干應如何酌定章程嚴密禁止會同妥議具奏

冬十一月禁英人傳教

先是乾隆間英人司當東隨入貢使臣至京後貢使歸司當東畱住澳門誘惑愚民甚眾至是上特降旨聞有英吉利夷人司當東前於該國入貢時曾隨入京師年幼狡黠回國時將沿途山川形勢俱一一繪成圖

冊到粵後又不回本國畱住澳門已二十年通曉漢語  
定例澳門所住夷人不准進省司當東在粵既久夷人  
來粵者大率聽其教誘日久恐至滋生事端著蔣攸銑  
等查明司當東有無教唆勾通款蹟如查有實據或遷  
徙安置奏明妥辦

冬十二月申定互市章程

兩廣總督蔣攸銑密陳洋商貿易及酌籌整飭洋行事  
宜奉 上諭粵省地方瀕海向准各國夷船前來貿  
易該夷商遠涉重洋懋遷有無實天朝體恤之恩然懷  
柔之中仍應隱寓防閑之意近來英吉利國護貨兵船  
不遵定制停泊外洋竟敢駛至虎門其詭詐情形甚爲

叵測蔣攸銑示以兵威派員詰責該大班始遞稟謝罪  
此後不可不嚴申禁令該夷船所販貨物全藉內地銷  
售如呢羽鐘表等物中華儘可不需而茶葉土絲在彼  
國斷不可少倘一經停止貿易則其生計立窮書云不  
寶遠物則遠人格該督等當深明此意謹守定制內固  
藩籬不可使外夷輕視嗣後所有各國護貨兵船仍遵  
舊制不許駛近內洋貨船出口亦不許逗畱如敢闖入  
禁地卽嚴加驅逐倘敢抗拒卽行施放槍礮懾以兵威  
使知畏懼所有該督等請嚴禁民人私爲夷人服役及  
洋行不得搭蓋夷式房屋鋪戶不得用夷字店號及清  
查商欠不得濫保身家淺薄之人承充洋商並不准內